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如皋市搬经镇人民政府）的2025年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搬经镇卢庄村亮化、道路硬化项目、垃圾分类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搬经镇卢庄村亮化、道路硬化项目、垃圾分类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中科建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594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11.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科建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